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291-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潘曉彤(PUN HIU TONG)，女，2002年11月28日在愛爾蘭出生，父親潘才達，母親雷家盈，持編號1369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43H號富臨閣5樓C室，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潘曉彤(PUN HIU TONG)被控訴觸犯：
二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之巨額詐騙罪；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之相當巨額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